

证券代码：832541

证券简称：镇江固废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靖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的《2020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及《2020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0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

期一年；鉴于审计的工作量，公司拟支付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人民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宋家明律师、朱寿芹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关于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